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乃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如期召開及結束。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04,574,035 (98.521796%)	39,078,587 (1.478204%)
2	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2,643,652,622 (100.000000%)	0 (0.000000%)
3(A)	(i). 重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為執行董事。	2,533,061,728 (95.816739%)	110,590,894 (4.183261%)
	(ii).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55,866,451 (92.896715%)	187,786,171 (7.103285%)
	(iii). 重選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59,019,861 (89.233352%)	284,632,761 (10.766648%)
	(iv). 重選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9,594,529 (85.472445%)	384,058,093 (14.527555%)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34,652,845 (99.659570%)	8,999,777 (0.340430%)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62,936,353 (96.946790%)	80,716,269 (3.053210%)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附註)	2,643,648,172 (99.999832%)	4,450 (0.000168%)
6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	2,039,739,396 (77.156105%)	603,913,226 (22.843895%)
7	按購回股份數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附註)	2,074,451,584 (78.469144%)	569,201,038 (21.53085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附註)	2,049,311,258 (77.514715%)	594,459,364 (22.485285%)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附註)	2,643,652,622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第1項至第8項各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第9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7,192,91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7,192,919股股份，通告內第8(b)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通告內第8(c)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釐定。因此，通告內第8(b)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435,719,2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通告內第8(c)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為21,785,9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